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上诉人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佐”）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民终 25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公司及江门科佐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8）粤 73 民初 571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公司及江门科佐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公司及江门科佐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 73 民初 5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由原告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公司及江门科佐收到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上诉人）提起的《民事上诉状》。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二审审理过程中，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二、裁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减半收取 40900 元，由上诉人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其多预交的 40900 元，本院予以退还。

本院根据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就本案所涉及的反应釜结构是否具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问题委托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进行司法鉴定，该中心已经作出了鉴定意见，因此该中心所收取的鉴定费 77000 元，由江苏中科金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 2588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